



施工合同书

建设单位: 溆浦县卢峰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 湖南省鲁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在卢峰镇红星村双溪水库水车坪水渠维修工程项目,现按照《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编号: 溆财采计(2024)051号)办理施工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建筑工程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特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卢峰镇红星村双溪水库水车坪水渠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 溆浦县卢峰镇红星村

施工内容: 卢峰镇红星村双溪水库水车坪新建水渠、原渠道疏通清理及修补、涵洞清理、沉沙井、浆砌石挡墙。

1. A型水渠: 总长 6278.90m。此部分包含埋设Φ400 钢带增强 HDPE 管 长度 6457.47m。

2、B型水渠: 总长 28.80m。此部分包含埋设Φ400 钢带增强 HDPE 管长度 28.80m.

3、涵洞清理: 总长 106m。

4、新建混凝土沉沙井 95 座。

5、浆砌石挡墙约 120 立方米。

6、原渠道疏通清理及修补总长 6360.60m。

施工承建范围：施工图纸规定卢峰镇红星村双溪水库水车坪水渠维修工程项目全部工程内容。

中标金额：壹佰捌拾伍万伍仟壹佰伍拾玖元陆角陆分（¥1855159.66 元）

承建方式：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的双包方式承建。

工 期：90 天

工程质量等级：本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
求验收合格。

第二条 双方责任

1、甲方：

- (1) 组织技术交底及施工指导工作。
- (2) 负责组织验收、接收和使用工作。
- (3) 委派专人负责，以便协调施工工作。
- (4) 做好施工过程中矛盾纠纷协调工作。

2、乙方：

- (1) 配合甲方及时办理施工许可证。要按相关规定提交有关资料和交清费用。
- (2) 认真编制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确保人员、设施设备、建筑材料及时到位。如：水电管线的搭设、工棚、施工区域隔离设施等。办理好施工中的用水、用电手续，并单独装表，按量交费。
- (3) 精心组织施工。要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甲方、监理和质监

部门的检查与指导，确保施工安全、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如因施工质量、安全问题而停工、返工造成的工程损失费由乙方负责。

(4) 确保施工安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施工现场必须实行封闭式管理，要悬挂工程概况、关键岗位人员信息、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等标牌；要制定相应的安全制度，要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施工企业要为工程工作人员（含民工）缴纳工伤保险。若乙方未投保，所产生的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要严禁任何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要加强安全教育和隐患排查。要加强对施工人员、现场管理人员的日常安全教育，增强生产安全和工程质量意识；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做好建筑工地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6) 要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如因拖欠民工工资出现罢工、阻工等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三条 工程技术与建材要求

1、要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招标答疑书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要全面熟悉设计图纸，若发现图纸有疑问或有不能按图纸施工情况需作修改的要及时向甲方提出，由设计部门作出变更，更改的图纸要以设计部门与甲方签字为准。不得自作主张，盲目施工。

2、要严格按照国家建筑施工规范和程序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违反施工规范和安全规范而进行施工的，应停工整顿。停工整顿期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要严格执行建筑材料检验制。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采用的建筑

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及本合同所要求的材料规格、型号和质量。

4、要严格把关工程材料要求。本工程所有建筑材料应有产品合格证及质量报告单，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的建筑材料，未指明的也要满足设计要求。

第四条

1、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2、如因不可抗拒等自然灾害，连续8小时停水停电，或因甲方造成的原因，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结算办法及付款方式

1、按进度支付工程款。

2、本工程合同总造价已包括招标时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工程量据实结算，结算由财政核算工程为准。

3、付款方式：工程结算评审后可支付不超过结算评审金额97%的工程款，预留3%作为质保金，待工程交付使用一年后（无质量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付清。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乙方施工人员进场后，该公司及公司法人、委托项目经理与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及劳动保护合同，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2、乙方按政府部门有关规定，进场时办好劳务人员计划生育证、流动人口证、健康证等一切手续。

3、乙方按规定办理进场施工等一切开工前的所有手续，做到合法亮证、有序施工。

4、本工程一律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出现停工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单位。

5、乙方要及时完整地整理技术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连同施工日志报送甲方和相关部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书的第三条第三、四、五、六款中的任何一款，甲方可视情节要求乙方停工、返工、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若出现安全隐患，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按时竣工。乙方承担违约每延迟 1 天 2000 元计算，封顶 5 万元。

3、本条款中未注明的违约责任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单位和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设计图纸等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 3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 年 6 月 13 日

乙方（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

祥周
印永